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 送达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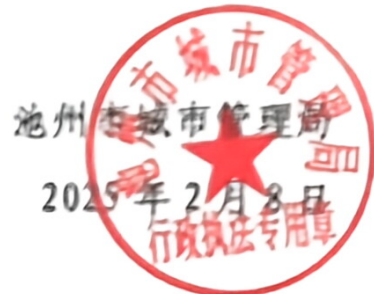
池州市站前区腾飞商务宾馆（经营者胡宪苗）：

本局于2025年2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池）城强催字〔2024〕第27-2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池）城强催字〔2024〕第27-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领取《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池）城强催字〔2024〕第27-2号），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池）城强催字〔2024〕第27-2号）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

(池)城强催字〔2024〕第27-2号

池州市站前区腾飞商务宾馆(经营者胡宪苗):

本局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单位作出《池州市城市管理局限期拆除决定书》〔(池)城限字〔2024〕第27-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决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与平天湖风景区文华宾馆共同搭建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世纪广场5幢3楼,面积为31.23平方米违法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新龙

联系电话:0566-2717059

联系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顺达玫瑰园17号楼

